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 康劍文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泉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09年度重訴字第417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8,8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